**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空港新城建设项目审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4年）** |
| **采购编号：** | **KGZGZC-2024-002** |
| **项目编号：** | **0617-2411FZ3588** |
| **采 购 人：**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212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930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27325)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92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49](#_Toc1927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1](#_Toc1332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建设项目审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4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GZGZC-2024-002（0617-2411FZ3588）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建设项目审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4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元

采购需求：建设项目审查、用地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注：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和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第 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联系方式：田珂 029-33633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398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晓洁、贺怡、杨东峰

电 话：029-8539860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5398605 |
| 2.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
| 3 |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 7.2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
| 7.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
| 7.4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12.1 | 报价要求 | 采购预算为1,700,000.00元，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书面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2 |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无 |
| 14.2 |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 无 |
| 15.1 |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否 |
| 15.2 |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不要求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一）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的办法。** |
| 16.1 | 磋商报价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 |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 |
| 17.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 |
| 17.3 |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 |
| 18.3 |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 不需要。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时30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和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第 5 开标室 |
| 22.2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4.1 |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0.4万元，按0.4万元计取，最高15万元。  例如：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8=1.2万元  （500-100）万元×0.8%×0.8=2.56万元  合计收费=1.2+2.56=3.76（万元） |
| 31.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 |
| 31.2 | 质量要求 | 满足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 31.3 |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事宜，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将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拷贝自带。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4、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5、二次报价程序详见“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11026/747c6e88-0e66-4bcf-a1f5-f506033d0291.html”。**  **6、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及电子版U盘（与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的PDF及Word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一份。送至或邮寄至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1层1103室；联系人：任晓洁；联系方式：17809215026。**  **7、当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平台上传电子版为准。** |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说明**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供应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附件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进行网上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

2.2.7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2.2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15.1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响应文件的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其他**

30.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按照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和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详见评审方法）。

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同时请关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划设计审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 空港新城建设项目审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4年）**

**项目建设地点：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建设项目审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4年）；

2.项目地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

3.项目内容：建设项目审查、用地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 ；

4.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 ；

5.项目服务规模：建设项目审查2000000平方米；用地研究42.23平方公里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资料。

2.甲方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对其提供建设项目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必要时，可要求建设单位及其服务的咨询、设计单位提供承诺书。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本合同之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甲方必须在汇款前提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技术审查服务要求，完成技术审查成果。

2.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乙方指定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电邮：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按照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该价款为固定价款，包括乙方完成委托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人工费、设备费、税费、乙方利润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价款不予调增。

2.付款方式

1）分次付款（两阶段）

第一阶段费用：自本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40％，计人民币 （¥ 元）；

第二阶段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期限内的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60%费用，计人民币 （¥ 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 3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开展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3.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4.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六、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九、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建设项目审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4年）**

**采购编号：KGZGZC-2024-002**

**项目编号：0617-2411FZ3588**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磋商报价函

六、磋商报价表

七、技术方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止，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1、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七）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七）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四、（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报价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响应总报价（元） | 小写： 元  大写：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 |
| 质量要求 | 满足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审查**服务方案
2. **用地研究**服务方案
3. 工作进度计划
4. 质量保障措施
5. 成果文件
6. 保密措施
7. 项目组人员组成（格式详见附表一）
8.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项目人员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

**附表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建设项目审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4年）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

3.质量要求：满足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4.项目内容：建设项目审查、用地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

5.项目服务规模：建设项目审查2000000平方米；用地研究42.23平方公里。

**二、技术规范要求**

**（一）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6）

（4）《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设部，2002）

（5）《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2）

（6）《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6）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8）《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9）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及西咸新区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二）工作要求**

空港新城建设项目审查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审查、新城用地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两部分内容。

（1）建设项目审查

按照省、市标准，在总平面图报建环节，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含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退线、建筑间距、停车配建、交通组织等规划条件指标核查）、电子规整文件复核、建筑单体核查（含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材质等品质标准相关指标核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资料核查。通过核查建筑设计方案是否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品质等现行各类技术规范要求，对建筑设计方案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

（2）用地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

做好用地研究。通过规划实施评估，梳理规划实施特征及问题，落实西咸一体化发展、临空经济区建设、大西安北跨等战略要求，衔接上位规划要求，立足空港发展现状，明确新发展阶段空港新城发展目标与规划定位、功能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产业空间保障，并建立特色化服务支撑体系。

完成西安市、西咸新区涉及空港用地研究相关规划服务工作。根据西安市、西咸新区规划编制相关要求，结合空港实际，做好空港新城用地布局方案研究，并配合完成方案优化和上报工作。

**（三）提交成果内容**

（1）建设项目审查

完成合同期限内报建项目的建设项目审查意见书。

（2）用地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

形成空港新城国土空间发展研究规划报告。

**（四）商务条款**

验收标准：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资格性检查

1.1.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符合性检查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评审价的计算：

4.3.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技术90分 | 1 | **建设项目审查**服务方案  （满分12分） | 1.建设项目审查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涵盖内容全面，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12分；  2.建设项目审查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总体思路较为清晰，涵盖内容较全面，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8分；  3.建设项目审查服务方案总体思路不成熟，涵盖内容略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2 | **用地研究**服务方案  （满分12分） | 1.用地研究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涵盖内容全面，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12分；  2.用地研究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总体思路较为清晰，涵盖内容较全面，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8分；  3.用地研究服务方案总体思路不成熟，涵盖内容略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3 | 工作进度计划  （满分6分） | 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6分；  2.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服务期限承诺内容笼统、整体合理性、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4 | 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6分） | 1.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有明确的管理职责与分工，能有效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  2.有基本的日常质量管理措施，制度基本完善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  3.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不尽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5 | 成果文件  （满分5分） | 1.成果文件完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2.成果文件基本完善，较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成果文件不够完善，难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6 | 保密措施  （满分5分） | 1.保密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充足且响应度高的得5分；  2.保密措施较为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较为充足且响应度较高的得3分；  3.保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相对简单，响应度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7 | 项目组人员组成  （满分20分） | 拟投入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位**注册城乡规划师**得2分，满分20分。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人员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为准。 |
| 8 |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24分） | **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建设项目审查或用地研究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此项满分24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 | |
| 商务 | 1 | 磋商总报价  （满分10分） | 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